**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PT/CBDAX-201X**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发布 201X-XX-XX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发布

**前言**

根据2017年2月14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2017年（第八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的批复”和《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饰[2018]66号）的意见，由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推荐医院细分市场自愿选用。

为了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实现市场宏观目标，推动技术转型升级，推广新兴技术，提高医院细分行业的标准化水平，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特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并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2017年3月13日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对本规程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年（）月（）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规程的评价，本规程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达到了（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国际、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一般规定；4.设计；5.材料；6.施工；7.验收。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专利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参编单位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西环路888号，邮编215000，E-mail：gaoxiaodong@goldmantis.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前言** 2](#_Toc5267952)

[**1** **总则** 4](#_Toc5267953)

[**2** **术语** 5](#_Toc5267954)

[**3** **基本规定** 6](#_Toc5267955)

[**4** **设计** 9](#_Toc5267956)

[**4.1** **一般规定** 9](#_Toc5267957)

[**4.2** **门诊用房设计** 10](#_Toc5267958)

[**4.3** **临床用房设计** 10](#_Toc5267959)

[**4.4** **医技用房设计** 11](#_Toc5267960)

[**4.5** **一般空间设计** 11](#_Toc5267961)

[**4.6** **细部设计** 11](#_Toc5267962)

[**4.7** **专业接口设计** 11](#_Toc5267963)

[**5** **材料** 14](#_Toc5267964)

[**5.1** **一般规定** 14](#_Toc5267965)

[**5.2** **功能要求** 14](#_Toc5267966)

[**5.3** **环保要求** 14](#_Toc5267967)

[**6** **施工** 16](#_Toc5267968)

[**7** **验收** 18](#_Toc5267969)

[**7.1** **一般规定** 18](#_Toc5267970)

[**7.2** **主控项目** 18](#_Toc5267971)

[**7.3** **一般项目** 18](#_Toc526797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0](#_Toc5267973)

[**引用标准名录** 21](#_Toc5267974)

1. **总则**
   * 1. 为统一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要求，保证医院建筑功能，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功能适用，安全可靠，绿色节能，美观舒适，提高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水平，保证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条文说明】

1.0.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不同于一般公共建筑，具有洁净、安全要求高，功能、分区复杂，使用者需求特殊等突出特点。目前国内还没有针对该项工程的专项技术规程。

本规程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的基础上进行了延伸，在调研了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社区医院、卫生院等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尤其是设计要求、施工技术、验收特点的基础上，注重分析、总结、归纳，制订了本规程。

本规范重视吸收国内主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参与到规范编制工作中来，并将近年来大量的国内施工经验融合到本规范中，使之更加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 + 1.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保。
    2.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 **术语**
   * 1. 医院建筑（hospital building）

本规程医院建筑是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建筑。

* + 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construction of hospital building decoration）

本规程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是指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医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其他工程设施。

* + 1. 防护设施

是指防止人员受到伤害的设施，包括扶手、护角等相关构造做法及构配件等。

* + 1. 防撞设施

是指防止装饰面受到损坏的设施，包括防撞带、护墙条等相关构造做法及构配件等。

* + 1. 专业接口

是指与装饰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末端，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的末端。

1. **基本规定**
   * 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前应有完整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的深度应能充分、准确地表达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要求，并能满足材料采购、非标准构件制作及施工的需要；

2 既有医院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第3.1.4条的规定；

3 安全性、功能性、私密性应满足使用要求，健康、安全、净化、环保、节能、防火、安防、抗震、防雷、防静电、防辐射、抗干扰、无障碍设计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4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宜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

【条文说明】

3.1.1 对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的基本规定说明如下：

1 近年来，由于设计文件不完整，深度达不到要求造成的无法施工，或者过分依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而导致工程质量下降，合同纠份的事件屡见不鲜。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等内容。施工图是联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重要纽带，如不能充分表达项目需求、使用功能、设计意图、可施工性等，将很难达成项目目标。针对这些存在的现实问题，本规程特别强调设计文件的要求。

4 由于施工不确定性因素多，无法保障质量、安全、进度，应杜绝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同时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同步进行有利于施工开展，避免二次拆改造成的质量安全隐患，成本浪费等。

* + 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有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宜采用绿色环保，安全可靠，耐磨耐久，易清理消毒，易于维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的规定；

3 环保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中Ⅰ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定；

4 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虫和抑菌处理。

【条文说明】

3.1.2 对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材料的基本规定说明如下：

1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第3.2.1条制订。同时由于医院使用频率高、人流量大、易污染的特点，故提出安全、耐磨、抑菌、清理等要求。

3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第1.0.4的规定，Ⅰ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民用建筑工程，故提出该要求。

4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第3.2.8的规定，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虫处理，考虑到医院内的清洁需求，故提出抑菌要求。

* + 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2 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3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 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文件、工艺标准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5 施工前应对基体或基层质量进行验收；

6 管道、设备的安装、调试应在隐蔽验收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

7 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8 施工过程中，环境温湿度控制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

9 宜采用装配化、信息化的施工技术，并应积极推进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使用。

10 工程资料应与施工同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的规定。

【条文说明】

3.1.3 对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的基本规定说明如下：

5 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对装饰装修施工质量影响较大，包括结构的强度、定位、误差等。故要求在装饰装修施工应对基体或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6 在装饰装修施工中，交叉施工的情况比较常见，尤其是暖通、给排水、气体、智能化、电气等隐蔽工程对装饰装修施工的影响较大。由于后续拆改而造成的现象包括成本浪费、进度滞后、系统污染等。同时为保证运营过程中装饰装修不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故提出该要求。

* + 1. 设计、施工、验收、维保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标准》T/CBDA 3的规定。

【条文说明】

3.1.4 使用标准化、模数化是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等都具有极大的促进意义。随着施工工业化水平的日益提升，装饰装修集成化、装配化要求也是一条必然的道路，由此可以降低成本、节省资源、缩短工期，使质量更加均质化。近年来，BIM应用逐步被施工单位采用，并成为潮流。但不论是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还是BIM应用，都是与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分不开的。仅局限于装饰装修的模数化、装配化、BIM应用是没有深刻意义的。因此本规程采用推荐的方式，是希望通过装饰装修施工单位的推动作用，实现建筑施工的变革、推广、应用。

1. **设计**
   1. **一般规定**
      1.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的规定、《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58、《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的规定。
      2. 绿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的规定。
      3. 安防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1458的规定。
      4. 隔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规定。放射治疗室内噪声不应超过50dB（A）。
      5.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空间尺寸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2. 宜遵循模数化原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 50002的规定；
3. 室内平面布置应功能分区明确。

3 地面、踢脚板、墙裙、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扫或冲洗；

4 阴阳角宜做成圆角；

5 踢脚板、墙裙宜与墙面平；

6 地面宜采用无缝地面；

7 不得降低建筑的耐火等级；

8 宜减少涂料设计。

* + 1.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无性别、无障碍患者专用卫生间；

2 卫生间隔间不应有高差；

3 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应设置安全抓杆；

4 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置救助呼叫设备，并宜放置在明显，易于触碰的位置；

5 隔间内应设输液吊钩；

6 隔墙、隔断、门窗等应设置防撞措施；

7 窗台板外沿宜与装饰完成面平齐。

* + 1. 洁净用房和有洁净要求的其他房间配电箱、控制箱、插座箱、插座、开关、导管等宜暗装。
    2. 门的规格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的规定。
    3. 门窗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吸宜设置在门扇上部；

2 卫生间门套下部应采取有效的防潮措施；

3 外窗开启扇内侧应设置纱窗，并应有防止人、物坠落措施；

4 患者使用的卫生间隔间门应朝外开，门闩应能里外开启；

5 门窗应选用医用合页，并宜具有延时自闭功能；

6 门的启闭力度、速度、反复启闭次数应符合医院使用频次要求。

* + 1. 外窗宜采用防尘、密封、保温、隔热的双层中空玻璃。
    2. 有推床（车）通过的门和过道，应采取防撞措施。
    3. 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完善、清晰、醒目的标识系统；

2 色彩、标识设计应统一、协调，有辨识度；

3 不宜突出墙面设置；

4 应设疏散指示标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的规定。

* 1. **门诊用房设计**
     1. 门诊用房可包括分诊、挂号、收费、各诊室、急诊、急救、输液、留院观察等用房。
     2. 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入室门应设置观察窗。
  2. **临床用房设计**
     1. 临床用房可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儿科、妇产科、手术部、麻醉科、重症监护科（ICU和CCU等）、介入治疗、放射治疗、理疗科等用房。
     2. 手术室内基本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不应有明露管线；

3 吊顶及吊挂件应采取固定措施，吊顶上不应开设检修孔；

4 手术室内不应设置地漏；

5 通往外部的门应自动启闭；

6 推床通过的手术室门，宜设置自动启闭装置，并宜双向开启；

7 刷手间不应设门；

8 每间手术室不得少于2个洗手水龙头，并应采用非手动开关。

* + 1. 眼科初检室和诊查室宜具备明暗转换装置；
    2. 妇科、产科、儿科和计划生育用房应设置单独出口；
    3. 各室应有阻隔外界视线的措施。
  1. **医技用房设计**
     1. 医技用房可包括药剂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放射科、核医学、超声科）、病理科、中心供应、输血科等用房
     2. 磁共振检查扫描室应设电磁屏蔽、氦气排放和冷却水供应设施。
     3. 病理解剖室宜与停尸房宜有内门相通，并应设工作人员更衣及淋浴设施。
  2. **一般空间设计**
     1. 防水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

2 不宜采用轻质隔墙。

* + 1. 一般空间设计应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和改造的可能性；
  1. **细部设计**
     1. 栏杆、栏板、防护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的规定，不得采用水平横杆的护拦系统。
     2. 台窗、站台、医用柜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呼叫设备宜隐藏设置；

2 宜单独设置照明功能。

【条文说明】

4.6.2 台窗按使用功能分为四类：第一类包括挂号、收费、出入院手续台窗；第二类为取药台窗；第三类包括采血、检验台窗；第四类包括简易台窗、残疾人台窗、特殊平面台窗等。

医用站台按使用功能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位于医院出入口处的总咨询站台，主要用于对医疗环境不甚了解的人们进行咨询、导医及兼作初诊之用；第二类为小型的分诊、导医站台，其使用功能比较简单，其中分诊站台兼有咨询及分诊叫号的功能；第三类为护士站台，使用功能较为复杂，需设置与病房连接的呼叫设备及配有夜用照明和电脑的书写台，并可存放病历，同时兼具接待功能。

医用柜主要包括医院治疗室柜、处置室柜、教学会诊室柜、VIP套间病房配餐柜、VIP病员物品柜以及普通物品病员柜等相关构造做法以及部分常用的成品柜样式，适合医疗机构等相关科室使用。使用材料应选用具有环保、阻燃、耐磨、抗菌、易清理消毒、防潮等性能的材料。

* 1. **专业接口设计**
     1. 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2 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的规定；

3 灯具、设备口、检修口、喷淋、开关面板、插座等机电点位的设计应进行整体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机电末端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 27的规定；

4 医院的供电设施应安全可靠，保证不间断供电，并宜设置自备电源；

5 宜采用吸顶式、内镶式灯具，不得采用大型吊灯等悬挂式灯具；

6 宜采用集成式灯带。

* + 1.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24小时恒温热水供应系统；

2 卫生器具应单独设置存水弯；

3 宜采用水封型地漏；

4 出水龙头宜采用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 + 1. 通风与空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医院的手术室、产房、放射科、功能检查科、检验科、有关实验室等用房应设置空调和通风设施；

2 宜设置上部排风口；

3 通风空调系统应具有定时控温和空气净化功能；

4 采暖系统应具有分室控温功能。

* + 1. 医用设备带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院应设置医用气体供应系统，医用气体工程设计应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的相关规定；

2 急诊部抢救用房、观察用房，手术室，内窥镜科检查室，功能检查用房等应设置医用气体终端装置。

* + 1. 智能化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考虑人工智能、远程医疗、无人诊疗等未来发展的空间；

2 建筑设备（除消防设备外）应按照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并应采用智能化设备进行监视、控制和维护

3 综合布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的规定。

1. **材料**
   1. **一般规定**
      1. 材料应满足不易产尘、易清洁、耐腐蚀的要求。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等处宜使用耐磨，导热系数低、抑菌性好的材料。
      2. 内墙墙面不应使用易裂、易燃、易吸潮、易腐蚀的材料。
      3. 卫生洁具、洗涤池，应采用耐腐蚀、耐污、易清洁的建筑配件。
      4. 配餐、消毒、厕浴、污洗等房间，应采用牢固、耐用、耐污、易清洁的材料。
      5. 扶手宜选用聚氯乙烯（PVC）等导热系数低的材料。
   2. **功能要求**
      1. 玻璃宜使用安全玻璃，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的规定。
      2. 不锈钢宜采用奥氏体型不锈钢，沿海潮湿地区所用不锈钢不应低于304。
      3. 地面材料的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中、高级防滑等级，并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
      4. 应使用阻燃及耐火电缆。阻燃及耐火电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1部分：阻燃电缆》GA 306.1的规定。
      5. 塑料地板胶粘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板胶粘剂》JC/T 550中乳液型或反应型胶粘剂的规定。
      6. 热固性树脂浸渍高压装饰层积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GB/T 7911的规定，并宜采用厚度6mm以上的厚型板。
   3. **环保要求**
      1. 应减少使用人造木板等木制材料。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的规定。
      2. 木家具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的规定。
      3. 木制饰面板不宜采用涂料喷涂工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的规定。
      4. 乳胶漆宜使用水性制品。
      5. 胶粘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 220中建筑用水基型胶粘剂的规定。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的规定。
      6. 聚氯乙烯地板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的规定。
      7.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的规定。
2. **施工**
   * 1. 绿色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的规定。
     2. 施工中的环境噪声控制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并应控制粉尘、废弃物、污（废）水、振动等环境污染。
     3. 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工业化、装配式等施工工艺；

2 基层不得使用溶剂型界面处理剂进行界面处理；

3 应采用一次性成型的施工工艺，并应减少现场开槽、钻孔、切割、打磨等施工环节；

4 塑料地板铺贴应使用标准梳齿刀涂布胶粘剂；施工前，应进行涂布性试验，观察涂布性和梳齿状态；施工时，地面含水率不得大于8%；

5 基层宜选用铝合金、不锈钢、聚氯乙烯（PVC）等耐腐蚀材料制作，并宜定模块化、成品化加工，减少现场加工量；

6 固定扶手、防撞带、防撞护角宜采用结构预埋件施工的方式；

7 壁纸（布）、乳胶漆等施工时，应采取防潮措施。

* +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34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内通风与空调设备、管道应做好保温措施，防止结露；

2 宜采用PVC等不易形成冷凝水材质的风口；

3 施工过程中应对设备、管道采取防止灰尘进入系统的措施。

* + 1.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管道宜设置自动排气阀，或与隔断阀配合使用；

2 铜管连接宜采用焊接方式。

* + 1. 电气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电管道不应穿越核磁共振扫描室；

2 医技用房电气设备、设施表面宜进行防静电处理。

* + 1. 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的相关规定。
    2. 智能化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洁净用房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医疗洁净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T/CBDA 20的规定。
    4. 吊顶及吊顶反支撑、转换层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T/CBDA 18的规定。
    5. 上部有防水要求的楼板不得在防水施工完成后安装后置埋件。
    6. 热固性树脂浸渍高压装饰层积板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用背挂式固定系统安装，不宜采用粘贴式固定系统安装；

2 板材接缝宜采用企口式、插板式做法，不宜采用开放式做法；

3 固定件厚度不得低于4.0mm；

4 龙骨厚度不得低于2.0mm；

5 挂件厚度不得低于1.5mm。

* + 1.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材料、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措施，防止污染和损坏，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的规定。

1. **验收**
   1. **一般规定**
      1. 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
      2. 材料检验、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的规定。
      3. 设备安装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3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的规定。
      4. 设备安装应在隐蔽验收前完成会签。
      5. 防水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的规定。
      6. 洁净用房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33的规定。
      7. 除洁净用房外，医院其他空间环境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中Ⅰ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规定。
   2. **主控项目**
      1. 门的验收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外，启闭力度、速度、反复启闭次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 + 1. 吊挂件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 1. 饰面材料、防护设施、连接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1. **一般项目**
     1. 专业接口与饰面材料接缝应均匀、顺直、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 1. 栏杆、栏板、防护设施应光洁、平顺，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执行本规程条文时，为了在执行中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10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 50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3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1部分：阻燃电缆》GA 306.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GB/T 791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145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聚氯乙烯块状塑料地板胶粘剂》JC/T 55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 220

《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标准》T/CBDA 3

《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T/CBDA 18

《医疗洁净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T/CBDA 20

《建筑装饰装修机电末端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 27